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勇霆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100127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0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2月29日召開「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2場）」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12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205586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涉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土地重劃工程處、法制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第 2 場)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蘇組長崇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勇霆

壹、報告事項：

決定：有關第 1 次研商會議各機關所提意見回應處理情形，洽悉。

貳、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本次會議以作業單位會中所提「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草案)修正內容(以下簡稱本辦法)經討論後，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 照案通過：草案第 1 條、第 7 條。

(二) 草案第 2 條：為避免條文文字因相關子法草案名稱變動而頻繁調整，爰刪除第 1 項第 2 款子法名稱，修正為「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並請作業單位於說明欄補充申請人定義。

(三) 草案第 3 條：請作業單位參考法制處意見，以定義公共設施項目及該項目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意旨適度修正文字，並按所稱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具

有供計畫範圍外不特定人使用之意涵，適度修正條文或納入立法說明補充。

(四) 草案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請作業單位配合檢視各條文及資訊系統間之關聯性，評估系統操作流程是否納入條文或行政規則明定；如相關未上傳文件至資訊系統之法律效果或對行政流程之影響需配合於其他子法或行政規則訂定者，請於立法說明補充，並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調整條文內容。

(五) 草案第 4 條附表：請作業單位通盤檢視附表與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關係，適度調整內容。

(六) 草案第 8 條：依法制處意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本辦法（草案）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提供相關意見（會後機關所提書面意見均已納入會議紀錄），授權作業單位依上述結論修正後，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附件、與會機關意見摘要

### ◎經濟部園區管理局

#### 一、報告事項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園區申請開發有 4 個不同興辦主體，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其開發公共設施之登記規定皆不同，於使用計畫申請過程中，會產生不同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同一性質設施，因登記對象不同，非均屬該條例所稱公共設施（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則否）。

#### 二、第六條

- (一) 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係規定，公共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則第 1 項查驗合格之意義為何？與申請人勘驗合格之差別為何？
- (二) 實務上地方政府同意接管園區設施前，於不同階段要求皆不同，許多設施於移交接管遭遇困難，故所稱查驗合格或勘驗合格是否有較明確定義，避免未來執行上產生疑義。
- (三) 本法第 29 條係規定由申請人興建完竣勘驗合格，似一般工程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而第 6 條規定係由縣市政府查驗，是否係指由縣市政府驗收查驗？因母法並無此規定，且其主體不同，則此項規定意旨為何？建議於說明欄補充。

## ◎內政部法制處

### 一、 第二條

- (一) 依本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應就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等訂定規定，惟查本辦法各條文說明欄尚無法確定是否區分何者為程序、何者為作業方式，因母法有作切割，本辦法如於授權範圍訂定，應探究母法授權意旨及範圍為何，並考量是否按照母法授權事項與以分條訂定。
- (二) 本辦法多處出現申請人，建議申請人應予定義。
- (三) 本辦法條文及說明欄均有提及相關子法名稱或內容，其名稱是否可能變動，如有變動可能，直接援引是否妥適？
- (四) 第 2 條第 1 項條文與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條文基本相同，考量子法應有更細節性規定，而非重複訂定或直接援引。

### 二、 第三條

本條所稱不特定公眾使用之「不特定」所指為何？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後續可能引發爭議。且母法係規定應訂定公共設施項目，此種定義方式是否符合所稱公共設施「項目」，或應為更具體內容。

### 三、 第四條

第 2 項規定課予申請人上傳查詢系統之義務，如其未上傳之法律效果為何？

### 四、 第五條

第 4 條申請人申請之規定及第 5 條主管機關應上傳核准結果兩規定間之程序，如有文件不全或未上傳之情形是否應補正，又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是否應有駁回之規定。

## 五、第六條

- (一) 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第 2 項規定以電子檔上傳系統並繳交管理維護費用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要件，其法源依據為何？是否增加母法所無限制而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如為行政管制措施，建議評估另予規定。
- (二) 第 4 項規定提及管理維護費用，惟母法並無該用詞，其來源為何？違反之法律效果為何？且管理維護費用依說明三係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之規定，則其為申請使用許可階段，或核發許可後，抑或審議通過後、核發許可前應繳交，則非本辦法應規定事項。

## 六、第七條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開發許可獲准後，申請人可於開發期限內申請相關事項且可申請展期，本條將上開期限限縮在本辦法施行前，其意旨為何，申請人在獲准開發計畫中所投入之成本，第 2 項規定是否已足衡平填補，請再斟酌。

## ◎臺南市政府

### 一、第二條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規定有關公共設施完成異動登記、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再辦理公設以外土地之異動登記。本辦法(草案)第 2 條內容引用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規定，未見有關公共設施異動登記之程序，請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規劃於何時點辦理？
- (二) 若未完成公設用地變更編定下，就辦理公設用地分割移轉，是否會造成接收土地之主管機關困擾。

### 二、第三條

- (三) 草案第 3 條有關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所需用地，說明欄列舉「非封閉型住宅社區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主要道路…」，何謂非封閉型？換言之，若屬封閉型住宅社區，其間鄰公園、道路、污水處理場等的捐贈及操作管理維護是否就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規定一樣？
- (四) 以現行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8 點規定「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為例，此類公共停車場是否屬「公共設施」或為「必要性服務設施」，是否於審議過程視個案情況而定。

### 三、第四條

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將申請文件電子檔上傳至使用許可

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即使申請人已完成上傳，然如何確保臨櫃申請核准之書件與申請人上傳資料一致。貴署如原意係希望案件從使用許可之申請至後續變更編定之文件可透過查詢系統保存，又草案第 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將使用地變更結果登載於前述系統，建議第 4 條第 2 項可結合第 5 條，由縣市主管機關將核准最終申請書件掃描（電子）檔一併上傳即可，如此可減少申請人帳號管理的困難，亦可確保資料為最終核准版本。

## ◎新北市政府

### 一、第三條

- (一) 第 1 次研商會議原條文應辦理實地點交，惟因計畫許可後公共設施位置並不確定，僅係圖面上作業，惟現地是否吻合，地方政府實務上無法實地點交，故前次會議建議土地併入公共設施興建完成時一併辦理點交，較符合實務及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之方式，且如較大型之開發案於開發過程出現狀況，公共設施未完成但已捐贈之情形，其土地管理者為負擔土地義務者，致如有事故發生政府必須介入善後之情形，建議是否再予調整作業之模式。
- (二) 有關公共設施為非專供區內使用之項目，惟現行開發許可案件之公共設施，依規定移轉予縣市政府所有，但實際管理維護回歸至社區，建議保留彈性由開發者負擔一定程度義務，非直接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避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負擔。
- (三) 本府前次會議針對第 2 條及第 4 條原條文提供建議，

可提撥一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例如非都市土地變更時之財務計畫有擬定開發費用及後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都市計畫變更亦有公共設施維護基金，故建議提列後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避免開發者倒閉或解散後需由政府善後。地方政府面臨困難即現行規定應由開發者興設維護，惟開發者滅失無法執行業務後，會回歸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 二、第六條

有關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審議過程即已確定，是否仍有第 3 項提供相同服務功能之暫時性替代方案，甚至於最後一期完成前取得使用執照之情形，建議應於使用許可審查過程確認即可，避免申請人故意不於第一期施作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前幾期取得使用執照後，最後一期不開發之情形。另此類替代性方案應如何審查？是否重新回到使用許可程序審查？

## 三、第七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開發計畫許可後一定期間內應完成各事項都訂有期限規定，包含用地變更後，於一定期限沒有開發完成，有將原開發計畫廢止並將原編定恢復之樣態。本條後續執行是否有類似機制。

## ◎臺中市政府

第三條：有關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件公共基金來源，目前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僅針對可建築範圍興建工程造價作估算，惟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多位於山坡地，如坡地擋土牆及非可建築範圍之管理維護未被考量，

故本府審議時針對非屬申請建築執照範圍內公共設施之公共基金，係參照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規定，以重劃範圍之重劃工程費用 5%，請申請人依照原核准計畫內容之財務計畫所列整地、水土保持、景觀植栽、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等，依照自治條例計算方式設置非屬需申請建築執照範圍內之管理維護基金，以利後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

### ◎臺東縣政府

第三條：簡報舉例公共設施項目有公園，惟以臺東縣地廣人稀情形，其使用度及區位未必為實際需要，或縣府針對公園設置地點，有就供非特定公眾使用能擴及更多民眾之其他適當考量，故是否得改以代金回饋方式辦理。

###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第六條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特性，部分公共設施將於重劃時興闢（如道路、排水），部分僅先取得用地（如活動中心用地），後續再由地方政府視社區發展需求及經費籌措情形適時興建，其興建期程未定。有關草案第 6 條所稱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應在何時載明？如分期計畫須明確載明興建期程，屆期未完成公共設施興闢時，又應如何處理？

#### 二、第七條

實務上，重劃計畫書擬定須依據已核定之開發許可圖說，計算民眾之重劃負擔，再辦理聽證會、重劃意願調查、重劃計畫書核定及公告後，始能辦理工程設計與施工、

土地權利調查與分配等作業，該機制係因重劃土地分配涉及人民權益，透過不斷溝通過程，減少民眾爭議，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鮮少紛爭。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2 條，已採納上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性質，排除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 1 年內取得使用地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之文件規定之適用。惟依本辦法第 7 條草案說明三所述，仍應於開發許可核准後 1 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移轉文件，似與上開程序辦法（草案）第 12 條之放寬規定不符？請釐清。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第三條

有關草案第 3 條規定使用計畫範圍內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所需用地，應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並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理維護一節，本局意見如下：

- （一）依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基地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係屬申請人或管委會，考量未來開發計畫型態並不會因應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實施而有所差異，建議貴署仍應評估是否延續現行機制，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
- （二）依照草案第 6 條規定，使用許可核發後，將先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繳納，後續俟申請人完成地上設施興建後，再另行辦理設施查驗與移轉。倘未來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仍由地方政府負擔，建議應由申請人完成設施興建後，一併將

用地及設施所有權移轉予地方政府進行維管，同時由申請人提撥一定數額經費予地方政府以支應後續養護管理。

## 二、 第四條、第五條

依草案第 4、5 條規定，使用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地編定，僅區分為興辦事業設施使用範圍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考量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尚規定不可開發區及資源保育區之留設，建請貴署應於草案指認上開用地係屬興辦事業設施或是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並明訂其使用地編定類型。

## 三、 第六條

有關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倘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公共設施完成前，能達成相同服務功能之暫時性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得核發使用執照，建請就前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明訂其審查要件與格式。

## 四、 第七條

有關 114 年 4 月 30 日原依區域計畫法已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捐贈公共設施者，依草案第 7 條規定，其相關維管責任仍依原核發開發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及許可條件辦理，惟倘申請人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相關規定變更已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計畫公共設施捐贈項目，將致使申請人後續無須負擔維管責任。依貴署回復，維管責任之變更應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建請貴署針對公共設施項目、維管

責任之變更，於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之變更開發計畫原則中，明訂其應依循備查或變更程序及相關審查要件。

##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報告事項

查其他不同法規（例如：產業創新條例、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尚有規定應捐贈之公共設施，惟按本法第 29 條規定，應依許可計畫作後續程序管制或應盡相關使用義務，係指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維護管理需要之公共設施並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至其他法規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回歸各法規應捐贈對象或程序辦理，不受本法第 29 條規定於使用地變更前應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捐贈等限制；如有後續管制疑慮，於許可計畫將明確載明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以供追蹤或查核依循。

### 二、第二條

- (三) 有關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等對應條文部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說明，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均為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相關使用義務，其程序及作業方式均應綜合考量且係相互影響，故無分條訂定。
- (四) 本辦法條文所稱申請人均係指使用許可之申請人，將評估於說明欄再予補充說明。
- (五) 有關本條文字與母法重複部分，雖母法已有明訂部分內容，惟仍有銜接補充計畫有分期之情形及與第 4 條、

第 7 條之前、後程序、作業方式銜接關係等之需要。另本條係就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順序與以明定，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應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及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即未完成者不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第 2 項則係考量計畫有分期之需求，故於該項明定有關規定。

- (六)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應先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後，始得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異動登記；未來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後，一次申請使用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及「許可用地（使）」。
- (七) 第 1 項第 2 款列出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等相關子法部分將配合法制處意見修正，不直接明敘相關子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依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所定辦法，避免文字因後續名稱變動須連動調整。

### 三、第三條

- (一) 第 1 次研商會議原條文所稱實地點交係指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前開用地應先經申請人完成分割，故其範圍應足供確認，惟考量實際執行係依地方政府公產處理程序辦理，故刪除原條文該項規定。
- (二) 本條以定義方式解釋公共設施「用地」與母法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確有落差，故將調整為定義公共設施項目，再予補充前開設施所需用地始為公共設施用地。

- (三) 有關本條所稱供不特定公眾使用，過往係解釋供計畫範圍內部使用者為供特定使用，而所稱不特定使用，例如住宅社區案件設置之公共設施，開放其他周邊或外部所有民眾使用者即屬之，故有關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具有供計畫範圍外使用之意涵，將於條文再作適當補充。
- (四) 本法第 29 條已明定公共設施需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另本辦法考量目前案件產權捐贈後仍係由計畫範圍內管理組織管理維護，造成管理維護與實際使用對象不一致情形，故制度設計精神為達管用合一，於計畫審議過程已確定非僅供計畫範圍內使用，而係有對外提供服務之設施才需捐贈，此類設施係需由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且確實服務周邊區域，與現行需捐贈但僅供計畫範圍內使用之設施不同。另前開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設施等同政府興闢之公共設施，其應由政府管理維護之精神一致。後續並將於本法第 26 條授權訂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就相關應明定之內容及項目要求申請人敘明，並於審議過程由相關局處針對申請人所提項目是否確為應由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設施作討論。
- (五)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管理維護疑慮，於審議過程中可由審查單位、有關單位及接管單位等，確認其符合因計畫衍生公共設施需求且同時服務周邊之情形，其程度上等同協助政府興辦公設施服務周邊民眾，應回歸政府預算及影響費支應，故本辦法未規劃應提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六) 針對臺東縣政府所提意見，目前開發許可住宅社區案件要求必須留設公園並捐贈，但未來制度設計需規劃何種公共設施且應捐贈者，將於使用計畫確定，故如臺東之生活環境無需設置及捐贈公園，則使用計畫無需要求，亦無以代金方式辦理之情形。另有如開發案衍生周邊公園之需求，申請人自應繳交公園影響費，政府得運用於鄰近公園改善或環境設施提升。

#### 四、第四條

- (一) 有關應完成各項許可後相關使用義務始得變更使用地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係於本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定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 1 年內取得使用地變更之文件，並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每次不得超過 1 年並以 2 次為限，逾期限者許可失其效力之規定。至有關第 2 項應上傳系統之規定，主要係就使用地變更相關書件連結至審議系統，於資訊系統設計上，未完成上傳相關書件將無法進行下一步作業。
- (二)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除有申請人變更之情形應循程序辦理變更外，就帳號管理或權限將於資訊系統參考臺南市政府意見再予考量。至是否併同第 5 條規定一併上傳，考量縣市政府行政量能、本條苛責申請人之設計及應明確申請人與行政部門權責，將評估建立查核機制確認資料正確性、是否符合審議結果等功能，並補充納入說明。

#### 五、第六條

- (一) 有關查驗合格文字配合母法修正為勘驗合格。至有關

勘驗合格遭遇困難部分，因母法即規定應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辦理移轉登記，建議仍於使用計畫審議過程確認公共設施項目及程序，如未能依前開程序辦理者，則規劃為必要性服務設施。

(二) 第 3 項規定係援引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條文，其立法說明為針對產業園區及原科學園區之規定，至如何執行是否同意採暫時性替代方案之機制，作業單位將再研議。

(三) 有關第 2 項上傳系統並繳交管理維護費用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將配合檢視各條文及系統間之關聯性，如涉及需配合於其他規定訂定者，將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四) 第 4 項管理維護費用於各使用計畫審議時，將由申請人納入計畫書圖，並於今日條文酌修應依許可使用計畫核准之管理維護費用繳交。

(五) 有關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與現行開發許可有關公共設施查驗合格作法一致，由申請人按照使用計畫興建完竣，並由接管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勘驗符合使用計畫，非指由申請人自行勘驗，故於本條規定明確闡述該意旨。

## 六、第七條

(一) 說明欄立法說明一、二有提及本條係處理依原區域計畫法已許可案件，此類案件過渡至國土計畫法時代仍屬處分有效之情形，故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完成義務之時間及失效

之情形，於本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將延續規定已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後續尚未完成異動登記者，仍應於 1~3 年時間完成，該期限規定依其原許可時間起算。

- (二) 因本辦法有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與所有權移轉制度設計與現行規定不同，為計畫管制之穩定性，除未來有變更使用許可之情形外，應依第 2 項規定，按原核准計畫內容辦理許可後相關事宜。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2場）簽到簿

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吳勇霆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陳妍君 代
經濟部	陳育華
	康淑 曾鈺芳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曾鈺芳 陳惠安
桃園市政府	陳亨志 莊曉華
臺中市政府	羅聖願 楊勝 吳自庭 羅啟
臺南市政府	蘇奕婷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吳詠賢
新竹縣政府	方昶程
苗栗縣政府	楊冠廷
彰化縣政府	許惠雯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林錦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羅秀珍
臺東縣政府	陳嘉琦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潘思琦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法制處	蔡孟齊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署建築管理組	劉奇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林和坤 吳育豐
	李芸宣
	許嘉玲

112年12月29日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使用會議(第2場)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桃園都發局湯靜文	2023/12/29 10:17	2023/12/29 11:26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2023/12/29 08:55	2023/12/29 11:29
國土署	2023/12/29 09:17	2023/12/29 11:26
地政司&土重處	2023/12/29 09:06	2023/12/29 11:2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12/29 09:57	2023/12/29 11:2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許湄羚	2023/12/29 09:55	2023/12/29 11:29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12/29 10:04	2023/12/29 11:26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柯佩婷	2023/12/29 10:24	2023/12/29 10:30
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柯佩婷	2023/12/29 10:30	2023/12/29 11:28
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柯佩婷	2023/12/29 10:07	2023/12/29 10:23
石金明	2023/12/29 09:03	2023/12/29 09:03